

企业及医药代表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规范医药代表在本院的学术推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及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医药代表预约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企业/单位代表，已认真学习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第一条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推广

本人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备案审核与动态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先备案、后预约、无预约不接待”管理要求，进入院内开展学术活动一律通过医药代表预约备案管理系统提交预约，经审批同意并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凭有效证件现场核验签到后方可进行，绝不未经预约备案、擅自闯入临床科室、诊室、病区、药房及行政办公区域开展推广活动。

第二条 绝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绝不向医疗卫生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任何形式利益，绝不通过快递、物流、网络等方式“隔空”收送节礼；绝不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提成、好处费、统方费等不正当利益，绝不安排、支付或变相承担医疗卫生人员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考察等活动费用；绝不以赞助、捐赠、课题研究、学术会议、市场推广等名义变相输送利益，确需开展的捐赠赞助一律通过医院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

第三条 绝不进行违规推广与不正当牟利

绝不承担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的采购量或销售回款等带金销售任务，绝不实施捆绑销售、强配强销、以物代金等违规行为；绝不向医疗卫生人员索要或窃取处方、用药、耗材使用等数据（统方），绝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诊疗信息谋取私利；绝不夸大、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产品功效，绝不诱导、暗示医疗卫生人员超适应症、超剂量等不合理用药。

第四条 规范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本人开展的学术拜访、讲座、会议等推广活动坚持真实、合规、节俭原则，推广内容以循证医学证据为依据，不夹带任何利益输送；严格遵守医院廉洁纪律与接待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行风建设、药学、医务等部门的监督核查，配合提供推广活动的相关记录与说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医院采取的终止本次及后续预约备案资格、将本人及所在企业列入医药代表“黑名单”并限制院内准入、中止合作关系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违法的，愿意承担相应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企业/单位：

授权医药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